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益电缆”）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十个认购人合计持有的八益电缆80%的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3家八益电缆股东合计持有的八益电缆20%股份。本次交易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2.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7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1年9月30日下午15:40，公司就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0日起临时停牌，并同时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内幕知情人名单。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研究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筹划，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即与发行对象和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备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三）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四）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1年11月8日公告了《关于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五）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有关本次交易的报告（草案）。

（六）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盈利补偿合同、现金收购股份合同。

（七）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九）2011年11月22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经内核的财务顾问报告。

#### （十）审计评估

1. 2011年11月15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12月、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审核报告》。

2. 2011年11月1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即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出具了《评估报告》。

（十一）2011年11月22日，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现金交易对手方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丰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澄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各自相应内部决策；

2. 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的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7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购对象及现金交易对手方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